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关于印发《东丽区2024年

农膜回收利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涉农街道相关部门：

为落实《农用薄膜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加快推进农用地膜污染防治的意见》《天津市2024-2025年农膜回收利用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加快推进我区农膜（地膜和棚膜）回收利用工作，降低农膜残留污染，推动农业绿色发展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我委制定了《东丽区2024年农膜回收利用实施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进一步细化措施，抓好抓实农膜回收利用工作。

附件：东丽区2024年农膜回收利用实施方案

2024年8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东丽区2024年农膜回收利用实施方案

为落实《农用薄膜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加快推进农用地膜污染防治的意见》和《2024-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实施方案》（津农委计财〔2024〕50号）要求，加快推进我区农膜（地膜和棚膜）回收利用工作，降低农膜残留污染，推动农业绿色发展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1. 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绿色发展为导向，以建设美丽乡村为契机，以建设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社会为目标，以高标准地膜应用、机械化捡拾、专业化回收、资源化利用为主攻方向，建立农膜回收处置长效管理机制，完善扶持政策，有效防治农膜残留污染。

1. 目标任务

全面推进农膜回收利用工作，强化“谁使用，谁回收”的农膜回收主体责任。通过建立“财政扶持、行政推动、农户参与、市场运作”的回收利用体系，促进农膜减量与回收，农膜回收网络持续健康运行，2024年农膜回收率达到85%以上。

1. 基本原则

（一）因地制宜，全面推进。根据不同区域自然条件、资源禀赋、种植习惯和地膜使用特点，分区域、分作物推广农膜残留污染治理措施。

（二）多措并举，严防严控。严格标准规范，强化源头防控，推进机械捡拾，综合施策，严防严控农膜污染。

（三）政府主导，公众参与。在重点区域推进农膜回收环节补贴，调动农业生产经营者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多方积极性。

1. 主要任务

（一）推进覆膜源头减量。开展农膜覆盖技术适宜性评估，推动农膜覆盖技术合理利用，探索源头不用、少用的减量化措施。

（二）推进标准农膜应用。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监管，严格实施地膜新国家标准，推进0.01mm以上加厚地膜应用，从源头保障可回收性。

（三）推进农膜机械化捡拾和专业化回收。坚持“谁使用，谁回收”原则，推进农膜使用者履行回收义务，全面推进机械化捡拾、专业化回收。按照有人员、有制度、有标牌、有台账“四有”标准建设农膜回收网点。

（四）建立台账管理制度。回收网点建立农膜回收台账，完善管理制度。

（五）强化农膜回收效果评估。区农业农村委每年春播春耕前按照《天津市农田残膜回收工作考核验收办法》邀请第三方对各相关街道本区本年度农膜回收效果进行验收。对评估不合格、且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，不予安排补助资金。

（六）强化监督检查。加强过程管理，8月15日前完成农膜使用情况统计，建立月调度工作制度，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，不定期开展农膜回收督导检查。

1. 进度安排

每年8月10日之前，各涉农街道制定区级年度实施方案。

每年8月至11月，各涉农街道推动农膜回收利用工作落实和监督检查。8月15日前，完成本区年度农膜使用情况统计。

12月，各涉农街道对2024年工作进行年终总结，按要求将相关材料报区农业农村委。

1. 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全区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的指导和推动。各涉农街道是落实农膜回收利用的责任主体。要从建设生态文明、促进绿色兴农、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高度，把农膜回收利用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，摆在突出位置，夯实工作责任，加大工作力度，确保取得实效。同时要建立农膜回收利用工作部门协调机制，加强与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部门的沟通协调，保障农膜回收利用工作有力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加大资金投入。根据历年补贴标准，2024年残膜捡拾补贴每亩80元，回收存放及处置补贴每千克1元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积极开展《农用薄膜管理办法》宣贯，充分利用网络、微信等宣传方式，加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的宣传和培训力度，引导规范农民使用加厚地膜，提高社会公众对农膜回收的认识。及时总结和宣传农膜回收利用的好做法、好技术、好经验、好效果，加强与先进地区的学习交流。

附件：1.2024年农膜使用情况调查表

2.农膜使用和回收利用统计表

3.农膜回收网点台账

4.农田废旧地膜回收效果评价工作方法（修订稿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1  街道2024年农膜使用情况调查表  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地膜使用情况 | | | | | | | | | | | 棚膜使用情况 | | | 地膜使用面积（万亩） | | | | | | | | | 地膜使用  重量  （千克） | 亩均用量 (千克/亩) | 棚膜使用面积  （万亩） | 棚膜使用重量  （千克） | | 合计 | 棉花 | 玉米 | 蔬菜  （露地和设施） | 西瓜 | 豆类 | 薯类 | 花生 | 其它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     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 附件2  2024年 月农膜使用和回收利用统计表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村 | 覆膜  作物 | 地膜使用及回收情况 | | | | 棚膜使用及回收情况 | | | | 农膜回收方式 （机械/人工） | 回收网点  （个） |
| 覆膜面积（亩） | 地膜使用重量（千克） | 收膜面积（亩） | 回收地膜重量 （千克） | 覆膜面积（亩） | 棚膜使用重量（千克） | 收膜面积（亩） | 回收棚膜重量（千克） |
| \*\*村 | 棉花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玉米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蔬菜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西瓜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豆类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薯类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花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其他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3

2024年农膜回收网点台账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街 道 | 网点名称 | 地址 | 负责人 | 联系方式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附件4

农田废旧地膜回收效果评价工作方法（修订稿）

一、质量要求

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工作质量应符合下表要求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份  检测项目 | 2022 | 2023 | 2024 | 2025 |
| 地膜回收率（%） | 83 | 84 | 85 | >85 |

1. 评价方式

评价包括资料审查和现场抽查两部分。专家组对各区组织管理情况、运行管理情况、工作开展情况、完成情况的全面性、完整性、真实性等进行评价，完成农膜回收综合评定打分，形成评价报告。

三、评价要点

1.调查覆膜作物和覆膜面积。覆膜作物通过调查确定，包括覆膜作物、覆膜面积等。

2.选取覆膜作物典型地块。在兼顾区域布局、种植习惯、覆膜方式等基础上，选取同一区域的典型地块，作为地膜回收率的监测单位。考虑到回收方式的不同，作为监测单位的典型地块不宜过大或过小。按照不低于每3000亩覆膜作物确定1个典型地块、每个典型地块的监测单位不少于5个的标准布设监测点位，不足3000亩的按3000亩计算。

3.回收地膜的处理。人工或机械回收的地膜进行人工拾捡，去除秸秆等杂质后进行清洗，清洗后的地膜自然晾干。

4.回收地膜称重。经过自然晾干的回收地膜进行称重（g）。

四、地膜回收率确定

1.典型地块地膜回收率计算

Cd=wh/wf（%）

式中：Cd为当季地膜回收率，%；

wh为当季单位面积地膜回收量，单位（kg/亩）；

wf为当季单位面积地膜覆盖量，单位（kg/亩）。

注：当季地膜回收率可能大于100%的情况。

2.同一覆膜作物当季地膜回收率确定

c=（c1+ c2+……+ cn）/n

式中：c 为同一覆膜作物当季地膜回收率，%；

cn为同一作物、同一地膜回收方式下第n个典型地块监测单位的当季地膜回收率，单位（%）；

n为同一作物、同一地膜回收方式下典型地块监测单位的个数。

3.当季地膜回收率确定

C=（C1\*S1+ C2\*S2+…+ Cn\*Sn）/（U1\*S1+ U2\*S2+…+ Un\*Sn）

式中：C 为区县当季地膜回收率，%；

Cn为第n种覆膜作物单位面积地膜回收量，单位（kg/亩）；

Sn为第n种覆膜作物当季播种面积，单位（亩）；

Un为第n种覆膜作物单位面积当季地膜使用量，单位（kg/亩）。